

附件

人力资源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及相关文书模板

目 录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般程序）办事指南.....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书.....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受理回执.....	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书.....	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	15
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	16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办事指南.....	17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书.....	20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受理回执.....	21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22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办事指南.....	23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书（设立分支机构）.....	26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书（变更）.....	27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书（注销）.....	28
书面报告回执（设立分支机构）.....	29
书面报告回执（变更）.....	30
书面报告回执（注销）.....	3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般程序）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实施一般程序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对象为依法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注册登记的拟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含外商投资、港澳台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四）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五）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审批部门

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承办。

四、许可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三）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四）开展网络招聘；
- （五）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五、许可方式

一般程序。

六、法定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具备开展业务必备的合法经营场所；

（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四）有 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提交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履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场所使用权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合法产权证；属于租赁的，提供经职能部门确认的租赁合同文本或协议）及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相关文书；

（五）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六）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的学历（职业资格或职称）等认证材料及员工花名册；

（七）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八、办事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机构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办理方式

线上：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rlzyh/>);

线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河街 28 号 1 楼社会保障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56-8688035。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二、送达方式

自行打印或邮寄（邮费自理）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

十四、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四）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五）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七）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文件。

三、审批部门

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承办。

四、许可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三）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四）开展网络招聘；
- （五）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五、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六、法定条件

-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二）具备开展业务必备的合法经营场所；
- （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 （四）有 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书；
2. 承诺书。

（二）承诺事项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具备开展业务必备的合法经营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合法产权证；属于租赁的，提供经职能部门确认的租赁合同文本或协议）及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相关文书；
3.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4. 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1. 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八、办事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承诺书。

（二）告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向申请人告知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监管措施等。

（三）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条件，签署告知承诺书，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审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受理。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机构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办理方式

线上：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rlzyh/>);

线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河街 28 号 1 楼社会保障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56-8688035。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二、送达方式

自行打印或邮寄（邮费自理）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

十四、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书

(参考文书)

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许可方式	一般程序 ☐ 告知承诺 ☐		
人力资源服务业业务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 ☐ 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注册住所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营场所产权证编号		产权人姓名			
租赁合同或协议编号(租赁须填)		确认租赁合同或协议的职能部门			
办公设施设备(可另附清单)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办公电话		分机号码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有参保记录 (是/否)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是/否)		实缴资本数额 (万元)	
从业人员 1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大专及以上学历 (相应等同 职业资格或 职称)	
从业人员 2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大专及以上学历 (相应等同 职业资格或 职称)	
从业人员 3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大专及以上学历 (相应等同 职业资格或 职称)	
单位网址			
电子邮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是否有公司章程		是否有管理制度	
经办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上。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受理回执

(参考文书)

办理流水号：

申请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许可方式	一般程序 ☐ 告知承诺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 ☐ 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		
申请事由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注册住所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办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您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受理的条件，我们将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书

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四）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五）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七）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文件。

二、申请条件

-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二）具备开展业务必备的合法经营场所；
- （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 （四）有 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书；
2. 承诺书。

（二）承诺事项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具备开展业务必备的合法经营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合法产权证；属于租赁的，提供经职能部门确认的租赁合同文本或协议）及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相关文书；
3.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4. 有 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5. 有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违诺责任

（一）在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将通过核查或日常监管等方式，对承诺真实性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二）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如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事中事后监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联合其他部门将开展年度报告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将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横琴粤

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书》内容已知悉。现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已知晓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提交材料及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

（三）本单位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具体为（详见申请书）：

1. 有营业执照；
2. 有场所使用权证明；
3. 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4. 有 3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5. 有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本单位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 请 人：

日 期：

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

（参考文本）

申 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你单位提交的行政许可（一般程序/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收悉。经（核/形式审核），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同意为你单位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粤人服证字〔年份〕第XXXXXXXXXX号），准许开展以下职业中介活动（以拟实际开展业务罗列有关职业中介活动）：

-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三）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四）开展网络招聘；
- （五）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请严格按照上述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并在规定期限内，每年向我局如实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事项。对象为依法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注册登记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须申请行政许可）的经营性（含外商投资、港澳台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法律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三、备案部门

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承办。

四、备案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以下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备案：

- （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二）就业和创业指导；
- （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四）人力资源测评；
- （五）人力资源培训；
- （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五、提交材料

- （一）备案书；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合法产权证；属于租赁的，提供经职能部门确认的租赁合同文本或协议）及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相关文书；

（四）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清单；

（五）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办事流程

（一）提交材料。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交备案材料。

（二）材料审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出具备案受理回执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说明理由。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八、办理方式

线上：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rlzyh/>)；

线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河街 28 号 1 楼社会保障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56-8688035。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送达方式

自行打印或邮寄（邮费自理）备案凭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书

(参考文本)

行政审批部门					
备案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人力资源 服务业 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单位名称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机构类型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注册住所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区 号	
办公电话		分 机 号 码		传 真 号 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有参保记录 (是/否)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是/否)			实缴资本数额 (万元)		
单位网址					
电子邮件					
经办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受理回执

(参考文本)

办理流水号：

申请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人力资源 服务业 务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申请事由			
单位名称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机构类型			
注册住所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办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您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受理的条件，我们将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并依法备案。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参考文本)

申 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收悉。经核,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同意为你单位颁发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粤人服备字〔年份〕第XXXXXXXXXX号,参照许可编号规则),备案开展以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以实际开展的业务罗列有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一)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二)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三)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四) 人力资源测评;
- (五) 人力资源培训;
- (六)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请严格按照上述备案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并在规定期限内,每年向我局如实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事项。对象为依法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注册登记的拟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须申请行政许可）的经营性（含外商投资、港澳台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法律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三、书面报告部门

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承办。

四、书面报告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书面报告：

- （一）设立分支机构，自商事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
- （二）变更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自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
- （三）注销（终止全部经营活动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自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

五、提交材料

- （一）设立分支机构：
 - 5. 报告书；
 -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场所使用权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合法产权证；属于租赁的，提供经职能部门确认的租赁合同文本或协议）及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相关文书；

8.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清单；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如申请人在分支机构所在地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需备案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须提供）。

（二）变更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1. 报告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或备案凭证，可邮寄或现场退回行政审批部门。

变更后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或备案凭证由申办系统自动生成，并按照申请人选择方式送达。

（三）注销（终止全部经营活动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1. 报告书；

2.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或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范围）；

3. 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或备案凭证，可邮寄或现场退回行政审批部门。

六、办事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书面报告，提交相关材料。

（二）函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报告材料进行形式函复。材料齐全的，出具书面

报告回执；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说明理由。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情况将在门户网站公示。

七、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八、办理方式

线上：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rlzyh/>)；

线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河街 28 号 1 楼社会保障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56-8688035。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送达方式

自行打印或邮寄（邮费自理）书面报告回执、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或备案凭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书（设立分支机构）

（参考文本）

行政审批部门					
报告事项	设立分支机构				
人力资源 服务业 务范围	许可：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备案：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分支 机 构 名 称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分支 机构 机构 类型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分支机构注册 住所地 址					
分支机构实际 经营地 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区 号	
办公电话		分机号 码		传 真 号 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分支 机构 成 立 时 间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有参保记录 （是/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 元）		
实缴注册资本 （是/否）			实缴资本数额 （人民币：万 元）		
单位网址					

电子邮件			
机构名称 (获得许可或 备案的总公司)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经办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书（变更）

（参考文本）

行政审批部门					
报告事项	变更名称 ☐ 变更住所 ☐ 变更法人代表 ☐				
人力资源 服务业 业务范围	许可：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 ☐ 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 备案：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机构名称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机构机构类型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注册住所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邮政编 码		电话区 号	
办公电话		分机号 码		传真号 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机构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有参保记录 (是/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是/否)			实缴资本数额 (人民币：万元)		
单位网址					
电子邮件					
原名称 (变更名称需要填)			原法定代表人 (变更法人需 要填)		
原住所地址 (变更住所需要填)					

经办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书（注销）

（参考文本）

行政审批部门			
报告事项	注 销	终止全部经营活 动 ☐ 人力资源服 务业务 ☐	
注销前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 范围	许可：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备案：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机构名称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注销前 机构机 构类型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机构 注册 住所 地址			
机构 实际 经营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面报告回执（分支机构设立）

（参考文本）

办理流水号：

书面报告事项	分支机构设立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类型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分支机构营业期限	
分支机构经营住所地址			
分支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许可：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备案：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电话	
报告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机构名称 (获得许可或备案的总公司)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书面报告收悉。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书面报告回执（变更）

（参考文本）

办理流水号：

书面报告事项	变更名称 ☐ 变更住所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机构名称			
原机构名称 (变更名称需要填)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法人代表		原法人代表 (变更法人需要填)	
经营住所地址			
原住所地址 (变更住所需要填)			
人力资源 服务业 务范围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电话	
报告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书面报告收悉。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书面报告回执（注销）

（参考文本）

办理流水号：

书面报告事项	注 销	终止全部经营活动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住所地址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电话	
报告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书面报告收悉。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